

#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5 年 1 月 21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37565B 號辦理。

二、目標：

- (一)延續國小學區體育運動發展。
- (二)發掘優秀運動專長選手長期培訓，參加縣級以上體育競賽，為校爭光。
- (三)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發揚體育運動精神。

三、招生項目與人數：

(一)招收 29 人

【足球項目限男生，其餘項目男女兼收，分項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二)招生項目：

田徑 13 人，備取 7 人；游泳 8 人，備取 4 人；足球 8 人(限男生)，備取 4 人。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時，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得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調整各專項錄取人數及遞補項目、人數，惟各種類錄取學生不得為 0。

四、報名：

(一)報名資格：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65(含)分以上，且具有田徑、游泳、足球等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學區限制。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止，只有上班日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體育組。

(四)聯絡資訊：04-7772037#1220。

(五)報名手續：免報名費，所需資料表可上學校網站搜尋列印

- 1. 繳交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
- 2. 填妥報名表(附件一)。
- 3.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
- 4. 繳交兩吋相片 1 張。
- 5. 繳交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三)。
- 6.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附件四)。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專長術科測驗。

(二)考試地點：本校操場、游泳池。

(三)檢錄報到：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於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報到。

## 六、考試內容及配分：

### (一) 專長檢測 30%：本校操場、游泳池

- 1、田徑：80 公尺採蹲踞式起跑不用起跑架，不得著釘鞋，測驗次數一次(50%)；壘球擲遠於鐵餅投擲場內投擲，共投擲三次取最佳成績(50%)。
- 2、游泳：50 公尺捷式(依秒數佔測驗成績 50%)；25 公尺蝶、仰、蛙自選一式(依秒數佔測驗成績 50%)。
- 3、足球：S 型盤球測驗次數二次取最佳成績(25%)；一對一、二對二(25%)；分組對抗(50%)。

### (二) 書面審查 20%：審查積分標準如下(採計最高成績獎狀乙張)

名次/給分/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比賽	20				18			
區域性比賽	16		14		12		10	
全縣性比賽	9	7	6	5	4	3	2	1

1. 區域性比賽係指五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  
2. 凡與田徑、游泳、足球不相關之獎狀，一律不予採計。  
3. 上述給分如有異議，得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斟酌給分。

※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占總成績 20 分(以佐證資料累積計分，如上表)。

## 七、成績計算：體適能檢測(50%)、專長測驗(30%)、資料審核(20%)

## 八、錄取標準：

(一)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專長測驗、體適能、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

九、放榜：甄選成績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若對成績有疑義，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並於 1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本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報到：**(因作業需求請先於 6/5 至本校活動中心二樓報到)**

(一)新生報到時間：115 年 6 月 12 日(五)上午。

(二)新生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新生報到地點。

(三)新生報到手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畢業證書正本、戶口名簿影印本」，逾期以棄權。

十一、附則：

(一)患有心臟病、癲癇…等症，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請勿報名。

(二)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無故不到、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停賽、退隊、轉校…等）。

十二、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如不願配合者，將依本校「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輔導轉銜，不得異議。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二吋照片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號碼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限男生)		
	性別		血型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畢業學校
				國小
家長姓名		電話	住宅： 手機：	
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				
比賽經歷 或成績				
家長簽名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  
准考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家長請勿填寫本欄)

姓名：

測驗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測驗時間：

下午 1 時 10 分於本校活動中心一樓  
報到，下午 1 時 30 分準時測驗。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
3. 115 年 5 月 22 日放榜。
4. 專長測驗地點：鹿港國中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科目	體適能	專長測驗分數	書面審查	合計	錄取與否
成績					
總分 = _____					
學校戳章：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此致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就學期間)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 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復查項目	(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box"="" checked="" type="checkbox/&gt;)&lt;/td&gt; &lt;/tr&gt; &lt;tr&gt; &lt;td&gt;項目&lt;/td&gt; &lt;td&gt;&lt;input type="/> 專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學校 填寫	原成績		
復查後成績				
復查結果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復查結果。
- 四、 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